

檔 號：

保存年限：

僑務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10055 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15-17樓

聯絡人：黃國楫

聯絡電話：02-2327-2916

傳真：02-2356-6385

電子信箱：kuonan@ocac.gov.tw

受文者：內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9月9日

發文字號：僑綜證字第1080701447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附件一 A49000000B108070144707-1.pdf、附件二 A49000000B108070144707-2.odt、附件三 A49000000B108070144707-3.pdf）

主旨：「尚未履行兵役義務之接近役齡或役齡男子申請護照加簽僑居身分辦法」第六條、第七條，業經本會於中華民國108年9月9日以僑綜證字第10807014471號令修正發布施行，謹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乙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

正本：司法院秘書長、行政院秘書長、內政部、外交部

副本：本會各單位、各駐外人員（均含附件）



內政部



1081027398

108/09/09

內政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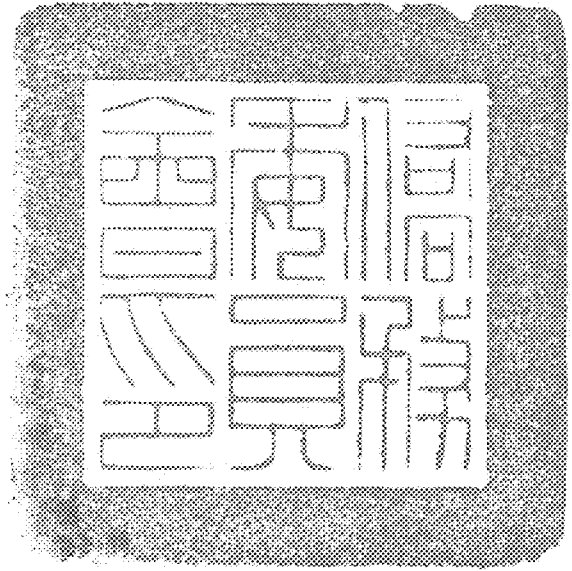
1080137146

108/09/09



僑務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9 日
發文字號：僑綜證字第 10807014471 號



修正「尚未履行兵役義務之接近役齡或役齡男子申請護照加簽僑居身分辦法」第六條、第七條。

附修正「尚未履行兵役義務之接近役齡或役齡男子申請護照加簽僑居身分辦法」第六條、第七條

委員長吳新興

尚未履行兵役義務之接近役齡或役齡男子申請護照加簽僑居身分辦法第六條、第七條修正條文

第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七條 (刪除)



尚未履行兵役義務之接近役齡或役齡男子申請護照加簽僑居身分辦法第六條、第七條修正總說明

尚未履行兵役義務之接近役齡或役齡男子申請護照加簽僑居身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依據華僑身分證明條例第十條第二項規定訂定，自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發布施行。茲為配合內政部及外交部取消護照加蓋兵役管制章戳，爰修正本辦法第六條及第七條，計修正二條，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配合內政部及外交部取消護照加蓋兵役管制章戳，刪除現行條文第六條應註銷兵役管制章戳後，始得於護照加簽僑居身分之規定。
- 二、配合現行條文第六條刪除，現行條文第七條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修正條文第六條）

尚未履行兵役義務之接近役齡或役齡男子申請護照加簽僑居身分辦法第六條、第七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尚未履行兵役義務男子符合第四條第一項或第三項所定申請護照加簽僑居身分之情形時，如其所持護照經加蓋尚未履行兵役義務戳記，應註銷該戳記後，始得於護照加簽僑居身分。</p>	<p>一、本條刪除。</p> <p>二、配合內政部及外交部取消護照加蓋兵役管制章戳，業已修正「役男出境處理辦法」第十三條及刪除「護照申請及核發辦法」第八條及「尚未履行兵役義務男子申辦護照及僑居身分加簽限制辦法」第十一條等相關兵役管制章戳規定；另內政部亦於一〇八年四月二十五日內授役徵字第一〇八一〇四〇三六〇號公告「護照已加蓋兵役管制章戳者，無論是否已退伍（役）、免役或禁役，亦不須辦理護照戳記註銷作業」，從而本條規定申請護照加簽僑居身分者應註銷戳記始得加簽之限制已無存在必要，爰予刪除。</p>
<p>第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條次變更。</p>

